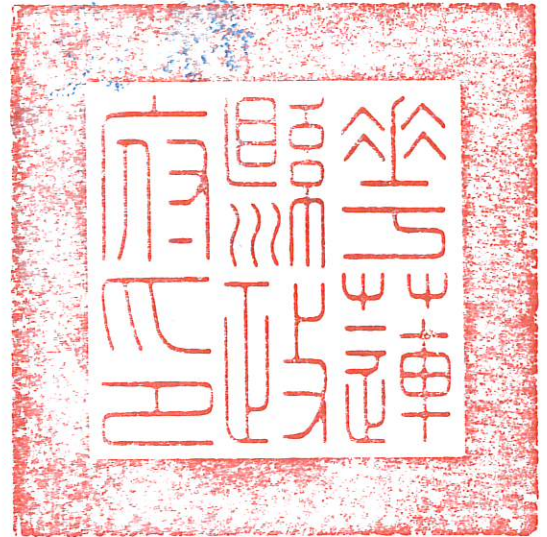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80173061A 號  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0255526 號函之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決議及本計畫作業規定第三點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公告申請之日起二年內。
- 二、請民眾於申請期限內逕向承辦金融機構提出申請：臺灣土地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合作金庫、彰化銀行、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兆豐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。
- 三、重建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動撥期間：112 年 9 月 15 日前撥貸完竣。
- 四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（購）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」及「花蓮縣政府



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（購）住宅  
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規定」乙份。

# 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

線